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LIMITED CREATIVITY HOLDINGS LIMITED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須予披露交易 進一步認購德盛收益及增長基金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作出之公佈，內容有關由本公司認購德盛收益及增長基金合共2,580,000美元(相當於約20,124,000港元)(不包括1%之初步認購費)。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進一步認購德盛收益及增長基金3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港元)(不包括1%之初步認購費)。

先前交易連同認購事項於十二個月期間內之合共認購金額約為2,880,000美元(相當於約22,464,000港元)。由於合共認購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相關交易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作出之公佈，內容有關由本公司認購德盛收益及增長基金合共2,580,000美元(相當於約20,124,000港元)(不包括1%之初步認購費)。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進一步認購德盛收益及增長基金3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港元)(不包括1%之初步認購費)。

進一步認購德盛收益及增長基金

認購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基金名稱：德盛收益及增長基金

認購人	:	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威進投資有限公司
管理公司	: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Luxembourg S.A.，一名獨立第三方
分銷代理	:	渣打銀行
交易頻率	:	每日，香港及盧森堡兩地銀行及交易所的營業日以及美國主要證券交易所的營業日。
認購金額	:	3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港元（不包括1%之初步認購費）。金額90,000美元以現金支付，而餘額210,000美元以銀行提供之貸款支付。
合共認購金額	:	約2,880,000美元（相當於約22,464,000港元）
差額補足規定	:	當補足差額之安全門檻總額低於貸款金額[即時的市場價值x資金槓桿比例(70%)低於認購事項與先前交易產生之總貸款金額約2,020,000美元]。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未償還貸款金額約為799,000美元
資金槓桿比例	:	即時的市場價值之70%
貸款利率	:	銀行之資金成本加1%（年利率）
銀行貸款之抵押	:	該基金之固定押記及一名董事之個人擔保
該基金之投資範圍	:	該基金主要投資於世界各地的普通股及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可換股證券的組合。資產類別之分配將根據投資經理不時釐定而顯著改變
每年投資回報	:	不固定，投資公司可全權酌情自該基金之收入及／或資本中支付股息
歷史回報率	:	約每年8.427%（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僅供參考）

股息政策	:	現金股息將於每月十五日分派
期限	:	該基金可於任何香港營業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贖回
初步認購費	:	認購金額之1%(3,000美元)
管理費	:	該基金資產淨值之每年1.25%
認購價	:	10.71美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即時價值)

本公司利用其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支付該項投資。

認購德盛收益及增長基金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放貸業務、物業投資、零售業務、藥房業務、財務工具和上市股份投資活動。

本公司正尋求新的投資機會以擴闊本公司之業務範圍，以便最大限度地回報股東。由於該基金較香港商業銀行提供之定期存款利率可為本集團提供更好的回報，故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先前交易連同認購事項於十二個月期間內之合共認購金額約為2,880,000美元(相當於約22,464,000港元)。由於合共認購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相關交易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合共認購金額」	指	先前交易及認購事項產生之合共認購金額2,880,000美元(相當於約22,464,000港元)
「德盛收益及增長基金」及／或「該基金」及／或「附屬基金」	指	德盛收益及增長基金，全球投資基金(「附屬基金」)，由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Luxembomg SA管理之長期資本投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9)，一間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連同其／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先前交易」	指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三次合共認購德盛收益及增長基金達2,580,000美元(相當於約20,124,000港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德盛收益及增長基金及／或認購事項」	指	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以金額3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港元)(不包括1%之初步認購費)認購德盛收益及增長基金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內以美元列值之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惟並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元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若元先生及梁子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蕭炎坤博士、金迪倫先生及劉嘉鴻先生組成。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ulcreativity.com及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